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及一〇五學年度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eng 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及一〇五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及其財務報表附註，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及一〇五學年度之財務績效、現金流量與現金收支概況表。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

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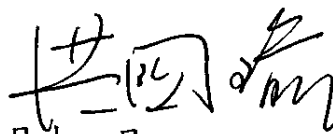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洪國瑜

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81,729,155	38.25	\$ 99,905,292	41.12			應付票據	\$ 1,710,814	0.80	\$ 1,616,107	0.73				
應收款項	200,108	0.09	65,638	0.05			應付費用(附註二及三)	850,219	0.40	1,347,216	0.61				
其他流動資產	88,341	0.04	48,025	0.03			預收款項(附註二)	3,084,879	1.44	2,838,012	1.28				
流動資產合計	82,017,604	38.38	116,538,955	48.18			代收款項(附註二)	57,105	0.03	58,988	0.03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附註四)							流動負債合計	5,703,017	2.67	5,860,323	2.65				
特種基金	370,000	0.17	370,000	0.17											
投資基金	11,830,273	5.54	11,393,386	5.15			負債合計	115,700	0.05	125,700	0.06				
投資及基金合計	12,200,273	5.71	11,763,386	5.32				5,818,717	2.72	5,986,023	2.7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五)							權益基金(附註十五)								
土地	3,619,200	1.69	3,619,200	1.64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70,000	0.17	372,000	0.17				
土地改良物	27,158,894	12.71	27,158,894	12.28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89,504,133	88.68	193,674,357	87.60				
房屋及建築	53,556,909	25.06	53,556,909	24.22			權益基金合計	189,874,133	88.85	194,046,357	87.77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484,114	5.37	11,390,342	5.15			累積餘絀(附註十五)	24,625,375	11.52	26,229,458	11.86				
圖書及博物	3,428,641	1.60	3,259,985	1.47			本期餘絀(附註十五)	(6,792,752)	(3.18)	(5,776,307)	(2.61)				
其他設備	17,178,840	8.04	15,515,475	7.02			權益其他項目(附註十五)	164,670	0.08	598,968	0.27				
固定資產合計	116,426,598	54.48	114,500,805	51.79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207,871,426	97.28	215,098,476	97.29				
無形資產(附註六)	2,602,360	1.22	2,464,360	1.11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437,308	0.20	1,311,993	0.59											
存出保證金	6,000	0.00	9,000	0.00											
其他資產合計	443,308	0.21	1,320,993	0.60											
資產總計	\$ 213,690,143	100.00	\$ 221,084,499	100.0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213,690,143	100.00	\$ 221,084,499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一日查核報告書)

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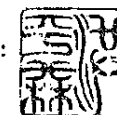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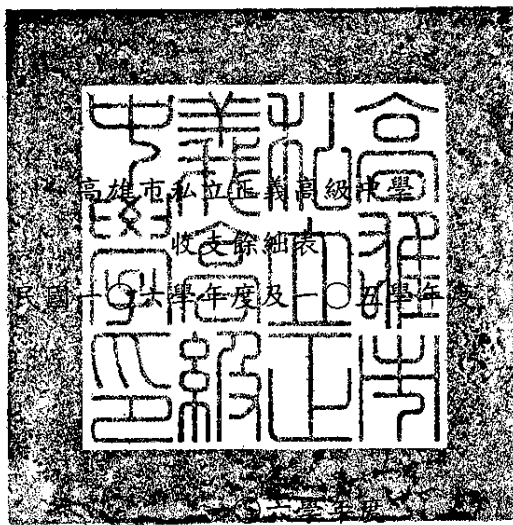


校長：



董事長：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五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37,992,540	77.41	\$ 37,880,987	75.34
補助及受贈收入	5,186,127	10.57	4,664,361	9.28
財務收入	1,634,675	3.33	1,159,370	2.31
其他收入	4,265,777	8.69	6,578,527	13.08
收入合計	49,079,119	100.00	50,283,245	100.01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附註十)	986,956	2.01	922,030	1.83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十一)	11,548,054	23.53	10,505,817	20.8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十二)	39,874,444	81.25	41,474,863	82.48
獎助學金支出(附註十三)	2,518,848	5.13	2,728,500	5.43
其他支出(附註十四)	943,569	1.92	428,342	0.85
支出合計	55,871,871	113.84	56,059,552	111.48
本期餘絀	\$ (6,792,752)	(13.84)	\$ (5,776,307)	(11.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一日查核報告書)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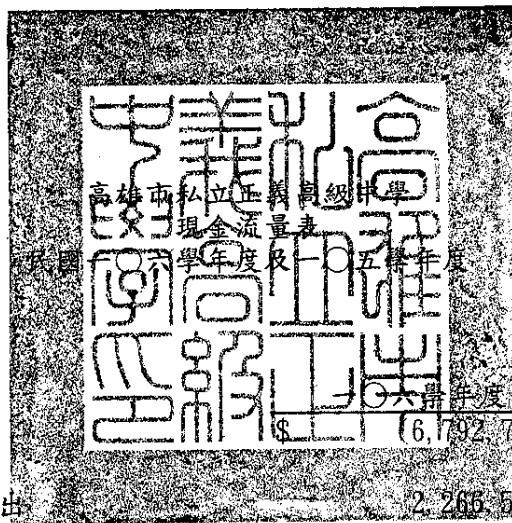


校長：



董事長：





單位：新台幣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792,752)

2,265,512

(873,653)

(154,786)

(166,023)

(5,720,702)

一〇五學年度

\$ (5,776,307)

4,172,432

(1,076,023)

5,541

994,213

(1,680,1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減少投資基金收現數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購置其他資產付現數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7,105,377

9,000

(3,007,268)

(138,000)

(297,304)

(7,105,357)

(6,000)

(3,439,552)

2,000

10,002,095

6,000

(2,430,080)

(60,000)

0

(1,002,095)

(9,000)

6,508,9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140,577

35,000

(75,142,460)

(45,000)

(11,883)

76,340,423

45,000

(76,320,931)

(90,000)

(25,50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9,172,13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90,901,29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81,729,155

4,803,268

86,098,024

\$ 90,901,29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4,170,224)

\$ (11,049,793)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的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應付票據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 3,017,868

(10,600)

\$ 3,007,268

\$ 2,592,110

(162,030)

\$ 2,430,0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一日查核報告書)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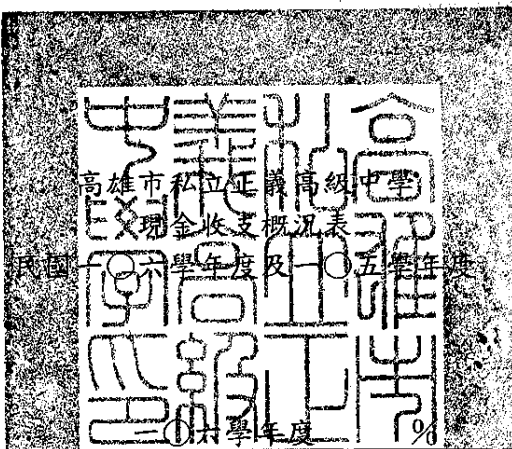


校長：



董事長：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六學年度	%	一〇五學年度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37,982,546	78.63	\$ 37,880,987	75.99
補助及受贈收入	5,186,127	10.72	4,664,361	9.35
財務收入	1,634,675	3.38	1,159,370	2.33
其他收入	4,265,777	8.83	6,578,527	13.2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873,653)	(1.81)	(1,076,023)	(2.16)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12,397	0.23	644,399	1.29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48,317,863	99.98	49,851,621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986,956	2.04	922,030	1.85
行政管理支出	11,548,054	23.90	10,505,817	21.0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9,874,444	82.53	41,474,863	83.20
獎助學金支出	2,518,848	5.21	2,728,500	5.47
其他支出	943,569	1.95	428,342	0.86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266,512)	(4.69)	(4,172,432)	(8.37)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433,206	0.90	(355,355)	(0.7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54,038,565	111.84	51,531,765	103.37
經常門現金餘絀	(5,720,702)	(11.86)	(1,680,144)	(3.37)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流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74,170	2.22	979,106	1.96
圖書及博物	160,053	0.33	408,764	0.82
其他設備	1,773,045	3.67	508,810	1.02
電腦軟體	138,000	0.29	60,000	0.12
遞延費用	297,304	0.62	0	0.00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流出合計	3,442,572	7.13	1,956,680	3.9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9,163,274)	(18.99)	(3,636,824)	(7.2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物	0	0.00	533,400	1.07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0	0.00	533,400	1.07
本期現金餘絀	\$ (9,163,274)	(18.99)	\$ (4,170,224)	(8.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一日查核報告書)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董事長：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組織及營業

本校位於高雄市鳳山區南江街一八三號，於民國六十年間，由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助興學，經教育廳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核准設立。截至一〇六學年度設有高中部及國中部。

二、會計政策摘要

會計年度

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規定辦理，採權責發生制，但平時可不作權責分錄，在年度終了結帳前，查明所有預收預付、應收應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事項調整登帳。

約當現金

為配合現金流量表之表達，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一)、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二)、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投資基金

係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其本校投資基金採公平價值評價，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為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列入權益基金及餘絀項下之權益其他項目。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帳列成本均予沖減；固定資產之變賣金額係以其他收入處理。固定資產依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辦理。購置固定資產之借款利息亦不予資本化列為資產成本。

權益基金及餘絀

(一)、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二)、「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分為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主要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由累積餘絀轉入，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其他權益基金」係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三)、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

歷年之收支餘絀數均暫留本科目，俟每學年度決算時，將新增登記之財產額轉入權益基金項下。

退休撫卹基金

本校於民國八十一年董事會通過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規定自八十一學年度起，由學生收取之學費代收2%（第一年為0.5%，第二年為1%，第三年為1.5%，第四年以後皆為2%），另加董事會及學校每年按收取學費相對提撥1%經費，繳存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於九十七學年度開始，依私立學校法規定，退撫基金提撥金額，高中以上以學費金額按3%提撥；國中、國小以雜費金額之70%，按3%提撥繳納。

於九十九年度開始，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應依規定（高中學費之3%；國中雜費之2.1%）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該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金	\$ 50,000	\$ 50,000
支票存款	331,139	564,970
活期存款	8,308,016	7,246,322
定期存款	73,040,000	83,040,000
合計	<u>\$ 81,729,155</u>	<u>\$ 90,901,292</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0.600%~1.09%及0.6%~1.10%之間，到期日分別為107年8月~109年6月及106年8月~109年6月。

四、長期投資及基金

	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設校基金	\$ 300,000	\$ 300,000
(二)、受贈獎助學基金	70,000	70,000
(三)、投資基金	11,830,273	11,393,386
合計	<u>\$ 12,200,273</u>	<u>\$ 11,763,386</u>

投資基金明細如下：

一〇六學年度

投資商品項目	單位數量	成本	市價(7/31)
永豐金	101,750.00	\$ 930,323	\$ 1,164,949
台新金	100,000.00	1,361,938	1,493,363
泰源	100,000.00	1,174,170	1,080,200
元大MSCIA股ETF	100,000.00	2,000,000	1,892,589
小計		5,466,431	5,631,101
投資基金專戶存款		3,394,608	3,394,608
投資基金證券存款		2,804,564	2,804,564
合計		<u>\$ 11,665,603</u>	<u>\$ 11,830,273</u>

一〇五學年度

投資商品項目	單位數量	成本	市價(7/31)
群益多重收益組合基金	155,176.60	\$ 2,000,000	\$ 2,130,575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	179,861.30	2,000,000	2,212,078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A	77,396.40	899,715	1,058,783
元大新中國基金	54,677.40	500,000	584,501
中興保全一股票	10,000.00	881,254	894,000
小計		6,280,969	6,879,937
投資基金專戶存款		4,394,703	4,394,703
投資基金證券存款		118,746	118,746
合計		\$ 10,794,418	\$ 11,393,386

五、固定資產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	\$ 3,619,200	\$ 0	\$ 0	\$ 3,619,200
土地改良物	27,158,894	0	0	27,158,894
房屋及建築	53,556,909	0	0	53,556,90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390,342	1,074,170	(980,398)	11,484,114
圖書及博物	3,259,985	170,653	(1,997)	3,428,641
其他設備	15,515,475	1,773,045	(109,680)	17,178,840
合計	\$ 114,500,805	\$ 3,017,868	\$ (1,092,075)	\$ 116,426,598

1. 本學年度處分報廢固定資產共計\$1,092,075元，該報廢之固定資產已達耐用年限或不符合使用，學校經清查盤點後，已轉列支出。
2. 本期配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期報廢固定資產分類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折舊及攤銷，配合財務報表之表達。
3. 本學年度不動產無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之處分及設定負擔。

六、無形資產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2,464,360	\$ 138,000	\$ 0	\$ 2,602,360

七、應付費用

	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勞務費	\$ 100,000	\$ 100,000
應付廣告費	100,000	73,116
應付電費	129,056	144,640
應付勞健保費	148,764	145,407
應付午膳費	0	583,385
應付退休(退撫)金	313,284	254,160
應付其他	59,115	46,508
合計	\$ 850,219	\$ 1,347,216

八、預收款項

	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預收-預收補助款	\$ 1,077,025	\$ 770,442
預收-預收暑期輔導費、校車費等	1,805,354	1,879,570
預收-暫收款	202,500	188,000
合計	\$ 3,084,879	\$ 2,838,012

九、代收款項

	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代收教職員保險費	\$ 31,687	\$ 32,537
代收教職員薪資扣繳稅款	23,690	24,723
代收教職員代收款-退儲金	1,728	1,728
合計	\$ 57,105	\$ 58,988

十、董事會支出

<u>項目</u>	<u>一〇六學年度</u>	<u>一〇五學年度</u>
人事費	\$ 626,585	\$ 640,078
業務費	90,371	41,952
出席及交通費	270,000	240,000
合計	<u>\$ 986,956</u>	<u>\$ 922,030</u>

十一、行政管理支出

<u>項目</u>	<u>一〇六學年度</u>	<u>一〇五學年度</u>
人事費	\$ 8,875,392	\$ 8,003,935
業務費	1,936,942	1,803,109
維護費	244,496	225,943
退休撫卹費	491,224	472,830
合計	<u>\$ 11,548,054</u>	<u>\$ 10,505,817</u>

十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u>項目</u>	<u>一〇六學年度</u>	<u>一〇五學年度</u>
人事費	\$ 31,332,469	\$ 30,404,158
業務費	4,662,373	5,985,150
維護費	1,337,988	1,504,401
退休撫卹費	1,449,539	1,408,216
折舊及攤銷	1,092,075	2,172,938
合計	<u>\$ 39,874,444</u>	<u>\$ 41,474,863</u>

十三、獎助學金支出

<u>項目</u>	<u>一〇六學年度</u>	<u>一〇五學年度</u>
獎助學金支出	<u>\$ 2,518,848</u>	<u>\$ 2,728,500</u>

十四、其他支出

項目	一〇六學年度	一〇五學年度
雜項支出	\$ 761,637	\$ 272,990
超額年金給付	181,932	155,352
合計	\$ 943,569	\$ 428,342

十五、權益基金及餘絀

本校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八日成立，經取得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登記證書（登記簿第參冊第肆拾陸頁第壹佰零貳號），准予備查。

一〇六學年度及一〇五學年度權益基金及餘絀變動明細如下：

一〇六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合計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權益其他 項目
一〇六年八月一日餘額	\$ 372,000	\$ 84,335,003	\$ 109,339,354	\$ 194,046,357	\$ 26,229,458	\$ (5,776,307)	\$ 598,968
105學年度餘絀數轉入 累積餘絀	0	0	0	0	(5,776,307)	5,776,307	0
105學年度收支不足金額 沖減賸餘款	0	0	(4,170,224)	(4,170,224)	4,170,224	0	0
106學年增加(減少)指定 權益基金	(2,000)	0	0	(2,000)	2,000	0	0
投資基金評價損益-基金	0	0	0	0	0	0	(586,222)
投資基金評價損益-證券	0	0	0	0	0	0	151,924
106學年度本期餘絀	0	0	0	0	0	(6,792,752)	0
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餘額	\$ 370,000	\$ 84,335,003	\$ 105,169,130	\$ 189,874,133	\$ 24,625,375	\$ (6,792,752)	\$ 164,670

一〇五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合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權益其他項目
	基金	其他權益	權益基金	計			
一〇五年八月一日餘額	\$ 380,000	\$ 83,801,603	\$ 120,389,147	\$ 204,570,750	\$ 21,429,892	\$ (5,724,827)	\$ 782,226
104學年度餘絀數轉入累積餘絀	0	0	0	0	(5,724,827)	5,724,827	0
104學年度收支不足金額沖減騰餘款	0	0	(11,049,793)	(11,049,793)	11,049,793	0	0
105學年不動產淨增加數	0	533,400	0	533,400	(533,400)	0	0
105學年增加(減少)指定權益基金	(8,000)	0	0	(8,000)	8,000	0	0
投資基金評價損益-基金	0	0	0	0	0	0	(196,004)
投資基金評價損益-證券	0	0	0	0	0	0	12,746
105學年度本期餘絀	0	0	0	0	0	(5,776,307)	0
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2,000	\$ 84,335,003	\$ 109,339,354	\$ 194,046,357	\$ 26,229,458	\$ (5,776,307)	\$ 598,968

十六、關係人交易：無。

十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無。

十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九、重大災害損失：無。

二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本校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計算舉債指數

一(一)六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表如下：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二) 短期債務	0
(三) 應付款項	2,561,033
(四) 代收款項	57,105
(五) 其他借款	0
(六) 長期銀行借款	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0
(八) 應付退休金	0
(九) 存入保證金	115,700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2,733,838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50,000
(二) 銀行存款	81,679,155
(三) 短期投資	0
(四) 應收款項	200,108
(五) 長期投資	0
(六) 長期應收款項	0
(七) 特種基金	370,000
(八) 投資基金	11,830,273
(九) 存出保證金	6,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94,135,536
三、借款淨額 (C=A-B)	(91,401,698)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9,163,274)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

二十一、其他：

(一)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89年4月11日89教中(會)字第89504650號函應行揭露事項：

1. 本校所有收入均存入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均以支票為之，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截至報告日止，均已依規定辦理。
2. 本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並未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於校外，亦無未入學校決算之情形。

(二)本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均已列入財產管理並運用於教學活動。

(三)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明細如下：

一〇六學年度			一〇五學年度		
職稱	姓名	支領之報酬及費用	職稱	姓名	支領之報酬及費用
專任董事	許○賢	\$ 482,585	專任董事	許○賢	\$ 496,078
監察人	鄭○方	40,000	監察人	鄭○方	30,000
董事長	洪○森	50,000	董事長	洪○森	40,000
董事	吳○齊	20,000	董事	吳○齊	10,000
董事	李○典	30,000	董事	李○典	40,000
董事	林○芝	30,000	董事	林○芝	40,000
董事	蔡○盈	50,000	董事	蔡○盈	40,000
董事	蔡○鵬	50,000	董事	蔡○鵬	40,000
合計		\$ 752,585	合計		\$ 736,078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民國一〇六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查核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就貴校之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制度及處理程序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抽核檢查及評估之過程中，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規定訂定會計制度，並依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來訂定內部控制，且定期稽核、控制並改善。業經本會計師抽核尚無發現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之事項。

財務報表查核注意事項說明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

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民國一〇六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予以查核完竣，有關查核應注意事項，茲說明如下：

一、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檢查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加以評估，以決定可依賴之程度及抽查之方式、程度及時間，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抽查評估其會計業務是否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對於上述教育部頒佈之「注意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

(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本期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本期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文號：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 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 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

(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教育部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604871號。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表列項目：

(1)學校累積盈餘為(\$105,169,130)，其1/2(\$52,584,565)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20,000,000)【含累積可投資金額(\$20,000,000)及可流用金額(\$0)】；

(3)學校投資基金餘額(\$11,830,273)，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20,000,000)【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20,000,000)+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0)】百分比為(59.15%)，學校尚可再投資或超投資(以負號表達)之總金額為(\$8,169,727)。

註：1.「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填列。

2. 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含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3. 「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加計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增加之投資金額。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私立正義高級中學無購買外幣以賺取價差之情事。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V】是 【】否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本期無借款之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

4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本期無借款之情事

41.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私立正義高級中學非新設私立學校且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42. 查核事項： 抽查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五)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單一採購個案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半數之上，但金額未超過100萬元。故無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程序。

(六)其他事項查核

47.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私立正義高級中學無與教學有關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私立正義高級中學無與教學有關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51.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私立正義高級中學無與教學有關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5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網址

http://accounting.tca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

明)

補充說明：107年9月18日

53.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上學年度查核無建議改善事項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54.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不適用 (若本學年度已無應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公文日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106年4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19199號	貴校101、102學年度代收午餐團膳費用，向學生每人收取50元午餐費，但與廠商簽訂合約價格為每人48元，差額2元支付貴校職員之福利支出-生日禮金及其他支出，剩餘款項轉列為其他收入未退還學生，核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條規定未合。	依106年9月4日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決議：退費學生採郵寄通知並訂定退費時程及期限，造冊統一辦理。(預計完成日為107年8月31日)	是 (於107年8月31日完成退費作業程序。107年9月20日查核結束時，改善處理情形及退費名冊等佐證資料待回報至國教署。)

5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私立正義高級中學與關係人之間並無任何交易情形存在

56.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補充說明：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會計主任孫珠珍係於96學年度聘僱，並於96年11月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發文字號：教中(會)字第0960599573號）

57.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 】否

三、本會計師經執行上述檢查評估工作，並無發現該校內部控制有重大缺失，惟由於本會計師之檢查工作僅係採抽樣查核，未必能發現所有錯誤，是以錯誤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不斷的檢討，期使內部控制更臻完善，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可靠性。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洪國瑜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6號13樓之1

電話：07-2296699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6118 號

會員姓名：洪國瑜

事務所電話：07-2296699

事務所名稱：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14926729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6號13樓-1

委託人統一編號：85500391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40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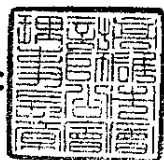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 華 民 國

十 月 四 日

